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8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下午5: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推选陈唯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日止。其简历如下：

陈唯物先生，1960年出生，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农村金融处干部；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企业信贷处干部、社队信贷处干部、工商信贷处副科长、工业信贷处科长、农业信贷处科长、资产保全处科长；株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债权管理部处长、处置办主任、业务管理部处长、综合管理（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唯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派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除前述情况外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查询核实，陈唯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唯物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